

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之規定，邀集經濟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先以 86 年「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要求地方政府須參酌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訂之區域為範圍；復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另修正「劃設原則」，再擴張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範圍劃定之（亦即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之區域為範圍），又擴張解釋限制私有的範圍，已逾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

鑑於內政部所訂「劃設原則」、「作業程序」已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 159 條規定，水利法第 83 條既已明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私有，自應回歸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函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前述「劃設原則」，俾符合水利法的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2、

經濟部辦理「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其獎勵辦法第 18 條明確要求「優先考量國產化原則，於示範風場建置兩部符合第四條規格要求之國產化成品之示範機組」及「國營事業獲選為受獎勵人，為採用國產化成品為示範機組，得提出延長工作期程申請」。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依據上開辦法向經濟部申請並獲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繼於 104 年 6 月提出「離岸風力示範機組國產化執行計畫書」，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

惟查台電公司擬採用新能風電公司申請進口之中國製風力發電機組，並於進口後由經濟部標準局執行測試驗證達 CLASS1A 之最高等級，已符合我國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計畫所要求之示範風機規格。然經濟部對其相關合約於關鍵技術之授權、圖說交付等攸關國產化事宜權責未盡明瞭，爰要求經濟部所屬機關應立即檢討對建立審核相關案件之作業程序，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之關鍵技術、機組國產、海事工程能力與在地產業鏈得以依計畫實現。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3、

沼氣發電為我國綠能之一大重點，不但能解決大量的豬糞尿造成的嚴重環境污染，更能創造綠色能源，減少電費支出，然經查沼氣發電設備之設置成本，實為畜牧業者一大負擔，而現行經濟部之《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要點》，有補助之金額不足與申請補助之條件過嚴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就現行沼氣發電補助之相關規定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配合綠能政策研擬新的足夠誘因措施，俾利沼氣發電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4、

為求兼顧環境品質與經濟發展，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必然的趨勢，鑑由我國擁有豐沛的風力資源，風力發電實屬未來重點發展項目，經濟部於 101 年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評選出三案，然經查示範風場開始設置至今，風場周邊居民、環境團體多有歧見，漁民對風場建設造成漁業損失也多有疑慮，爰

建請經濟部會同示範風場業者，共同研擬風場機組結合養殖漁業、光電產業、生態教育等具合作發展空間產業之可能性，讓居民有參與機會並持續溝通，俾利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共同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5、

鑑由太陽能產業需要足夠面積之範圍接收太陽能，以產大量之電能，依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在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綠能設施，惟現行農地種電發生只架設太陽能板而無實際農業生產之情事，太陽能產業與農業結合之配套顯有不足，另國內尚有荒廢閒置之土地待利用，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同農委會清查國內閒置用地、不利耕作之農地，並會同台電公司擴建足夠之饋線，引導太陽能產業發展配合我國國土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6、

經查雲林縣台西海埔新生地，於民國 80 年規劃為工業用地，然迄今 25 年，工業土地荒廢情況甚嚴，海埔新生地 1,400 多公頃形同棄置，目前居民多以養殖文蛤為生，且當地基礎建設不全，生活困頓，鑑由我國太陽能發展為綠能發展一大重點，需大面積土地接受太陽能量，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能源局以專案形式研擬台西海埔新生地，結合養殖業與太陽能發展之可能性，並檢討工業局之疏失，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交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7、

有鑑於能源是否穩定提供攸關外資及企業是否願意投資台灣，對台灣經濟產生莫大影響，為國安重要議題；然而，經濟部能源局為三級單位，僅能對能源產業政策制定方向，無法提升到國安層級。為確立台灣未來能源政策方向，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於行政院會中提出召開以國家安全為出發之能源安全會議之提案，提升能源政策制定層級。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孔文吉 邱志偉

8、

有鑑於台灣目前綠色能源發電成本普遍偏高，不具經濟效益，使得產業發展高度仰賴各國政府之補貼政策援助；然我國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重點發展產業，不僅變相排擠其他能源產業之發展機會，亦加速其邊緣化危機。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電力供應穩定度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因素，研擬設定其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提出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9、